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林榮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6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6,89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6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乙、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3 (一)被告於民國92年1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
04 00000000000000號、卡別VISA;另有如客戶消費明細表所列信
05 用卡，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
06 0號，除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為帳單分期、卡號00000000
07 000000000號為分期靈活金之虛擬卡號外，其餘為實體信用
08 卡。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0年10月2
09 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62,556元未給付，其中
10 344,760元為消費款，16,581元為循環利息，1,215元為依約
11 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
12 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
13 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344,760元，自1
14 10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於103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自103年1
16 1月26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
17 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8 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被告立
19 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原告收執為證。詎料被告繳
20 納利息至110年6月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48,128
21 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0年6
22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78計算之利息。爰依
23 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
24 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
29 條款、帳務明細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30 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
31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02 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
03 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
09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高宥恩

18 附表：

19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林榮傑	信用卡	362,556	344,760	15.00	自民國110年 10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48,128	48,128	9.78	自民國110年 06月06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